

立盡杜賣斷山林埔地水田屋宇契字人葉麟興，今有先年自置之業，坐落土名三洽水南坑庄，東至小坑水直透尾爲界；西至龍岡天水流落爲界，北至大坑水爲界；南至直透窩尾天水流落爲界，四至界址，全中三人面踏分明。今因乏銀應用，意欲出賣，儘問房門伯叔兄弟侄人等，俱各不就承領，後托中因送與張清雲兄前來出首承買，即日憑中三面言定，時值山林、埔地、屋宇、水田等項價銀佛口玖拾大圓正，每年應納大租粟捌斗止，即日憑中三面契價佛銀色現兩交明白，係麟興親收足訖，中間並無債貨准折等情。自賣之後，將此山林、埔地、水田、屋宇等項登即踏付與清雲兄前去掌管，任從耕種，其田原帶坑水灌蔭，永爲己業。保此業委係麟興自置之業，併帶房屋壹座，門窗、戶扇、風圍、竹木、菓什、菜園、禾埕等項俱壹掛搭其田，界內並無寸土留存，與麟興房親伯叔兄弟侄人等並無干涉，亦無包賣他人爲碍，倘若上手來歷不明，係麟興壹力抵當，不甘承買人之事。壹賣千休，永斷葛藤，永無掛念，永不敢言贖，亦不得言贈，乃係仁義交關之情，二比甘愿，兩無逼勒，亦無反悔。恐口無憑，立盡杜賣斷山林埔地水田屋宇契字壹紙，併上手賣契式紙，找贈契壹紙，計共肆紙，付執爲照。

批明：即日麟興實收契價佛銀玖拾大圓正足訖。批照。

業主

李新桂

弟振臻

說合中人張軒明

知見姪乾發

李任喜

田鄰李成祿

在場見 彭阿造

弟 特宗

依口代筆 卜參元

祖錫

道光拾伍年乙未歲拾月

日立盡杜賣斷山林埔地水田屋宇契字人葉麟興